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進潮
代　理　人　蔡幸紋律師(扶助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　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奕能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更生或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

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8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其戶籍址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3樓之3，其自承戶籍址雖設於上開地址，但實際住所地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602室之承租房屋，僅工作任職地點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址，有聲請人在職證明、薪資通知單、房屋租賃契約、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參。準此，聲請人之戶籍地址與實際住所地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